

#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01A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一、网上操作培训

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供应商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本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公告”中所称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投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或投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八、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6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7143218-00299542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编号：0025-W00020074

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拟拆除老旧建筑 6 幢：体育活动中心，学生工作处，南七、南八、南十宿舍及冷库，拆除面积为 18440.39 平方米。新建科技创新大楼、食堂及体育中心和学生公寓，新建总建筑面积 793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6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137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3037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3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开标时间：2026-01-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会议室登录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开标必备品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方式：021-555128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联系方式：021-550872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晓霄、蔡正玲

电话：021-5508725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7143218-00299542 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GXZ2512145C145 4、服务地点: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80 号。 5、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 联系方式: 021-5551283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联系方式: 021-55087253
4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7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9	答疑与澄清	<p>招标答疑会：不召开</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2026年01月12日10:00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疑问发送至shgx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p> <p>注：疑问须落款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我司邮箱，原件快递至我司。</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有演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投标文件组成	在网上投标系统（政采云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开标时将资料密封成一件带至开标现场。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出。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要缴纳保证金。
1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6 10:00:00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政采云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开标时密封带至开标现场。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699号中垠广场A座801A会议室登录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等开标必备品参加开标。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b>(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b>(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p>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再下浮 25%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服务</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 8%</td> <td>服务</td> </tr> </tbody> </table> <p>3)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p> <p>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户名: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321966</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100 万元以下	1. 5%	服务	100-500 万元	0. 8%	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100 万元以下	1. 5%	服务									
100-500 万元	0. 8%	服务									
25	其他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

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087253，地址：虹口区周家嘴路 699 号中垠广场 A 座 8 层 801A。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再下浮25%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100万元以下	1.5%	服务
100—500万元	0.8%	服务

(3)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有的话)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2) 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003321966

---

(4) 查询电话：021-55087253

##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如有的话）

11.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1.2.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示例：“投标保证金：GXZ2512145C145”）。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的话）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 11.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执行，买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11.6 其他

11.6.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11.6.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

---

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对于因投标人在法定招标项目中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出自其基本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出现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3.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踏勘现场（如有）

14.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6. 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

---

毕为止。

##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7.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8. 商务响应文件

18.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 投标函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20. 开标一览表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时间等。

20.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21. 投标报价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1.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1.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1.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1.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1.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4. 技术响应文件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

---

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密封件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所有的资料密封成一件，并加盖公章。

（2）所有密封件均应标明“投标人须知”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外层密封件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复印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

责任。

## 27.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28.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销的通知书应按第 26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8. 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8. 4 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 1 招标代理公司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只可委托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 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销”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开封。

29. 3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 4 招标代理公司须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9. 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

---

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

---

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格）×10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项目负责人情况	0~10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工作经历、专业是否对口，是否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注：评分依据所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证明资料、根据项目情况作针对性服务承诺说明。） 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管理能力好、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10分； 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好、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得7分； 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尚可、未详述相关经工作经验情况得4分； 拟派项目经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0~15	项目组成员配置人数、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资格证书及职称、工作经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15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10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5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招标咨询要求	0~10	<p>招标咨询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阐述与本项目招标咨询要求相关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程度高，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水平高的该项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简单，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该项得 5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且不具备针对性的该项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	0~11	<p>①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阐述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部分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0~10	<p>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阐述与本项目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相关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部分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0~8	<p>③其他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阐述与本项目其他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的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以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部分招标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4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0~10	<p>投标人根据质量控制目标要求（包括清单编制准确性）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阐述的相关内容。</p> <p>质量控制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质量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且具体操作强的该项得 10 分；</p> <p>质量控制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可操作的得 8 分；</p> <p>质量控制满足部分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弱的得 6 分。</p>

		分； 质量控制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结合投标人的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贯穿于整个服务周期，能全面的考虑采购人需求，实用性、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有效性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关联性较小，未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或实用性、有效性差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没有实用性、有效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312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3120000.00 元，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
- 5、服务地址：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80 号
- 6、内容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拟拆除老旧建筑 6 幢：体育活动中心，学生工作处，南七、南八、南十宿舍及冷库，拆除面积为 18440.39 平方米。新建科技创新大楼、食堂及体育中心和学生公寓，新建总建筑面积 793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5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65 平方米。

(2) 项目总投资：7.1373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3037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937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3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

(3) 项目进度计划：本项目拟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26 年 11 月正式进入施工阶段，202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计划工期三年。

(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二、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 (一) 招标咨询要求

1.1 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专业性的工作，对招标项目进行全过程代理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收集上海市有关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的各种文件，并将其中的有关精神体现在招标文件中。

1.3 招标文件做到系统、完整、准确，使投标单位容易理解招标单位的需求和基本要求。

1.4 遵守惯例，条款设计上体现“合理分配项目风险”的原则，属于招标单位的责任由招标单位承担，属于中标单位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可抗力责任共同承担。

1.5 为编制完整的招标清单，要充分理解招标图纸，及时提出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交委托

---

人协调解决。

1. 6 及时总结招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合理的评标办法。
1. 7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招标成败及对中标单位的施工管理，也充分体现了招标代理单位的水平，对此招标代理单位应给予高度的重视。
1. 8 妥善协调好招标代理过程中各方关系。
1. 9 让投标单位信服，招标单位满意。
1. 10 为招标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1. 11 处理招标代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事宜。
1. 12 完成招标单位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期间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代理的事宜。
1. 13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和招标活动完成之后，招标代理有责任对招标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他机密予以保密。
1. 14 向招标单位提交招标工作计划，并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招标工作计划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③招标工作进度安排④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与建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如因非受招标代理单位原因而导致招标计划的调整，招标单位应及时对招标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总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 （二）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

### 2. 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工程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 1. 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1.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 1. 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 1.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2. 1. 5 按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2. 1. 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2. 1. 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 1. 8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

### 2. 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

2. 2. 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2.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2. 2. 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 
- 2.2.4 按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 2.2.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 2.2.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 2.3 其他招标代理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

- 2.3.1 为业主提供招标方案；

- 2.3.2 解答工程招标有关问题及有关事宜；

- 2.3.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

- 2.3.4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咨询服务；

- 2.3.5 协助甲方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

- 2.3.6 组织招标项目的发标、答疑、回标和评标等工作；

- 2.3.7 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以及技术标进行分析，并向业主提供详细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析报告；

- 2.3.8 评标、定标结束后，根据会议确定的中标单位，填写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分送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

- 2.3.9 招标完成后向业主提供全部招标、评标、以及决标资料。

注：本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选择方案，但总报价只能是唯一的。

### 2.4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每个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和造价编制服务质量目标均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具体要求：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造价资料等招标所需文件。

- 2.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程度和可能的风险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 2.4.3 招标代理机构要正确理解建设单位对投标单位的各项要求并把好第一关，在法律法规框架内给予最有利于采购人并具有可行性的咨询意见，为建设单位做好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2.4.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生因其工作失误而引起的投标人投诉，应及时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4.5 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代理工作完成截止时间内不能完成所有代理工作的承担违约

---

责任。

2.4.6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工作中责任心不强、专业性不够、职业操守差，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剩余的招标代理工作。

2.4.7 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权威的内部资源调度协调能力（包括但不仅限于对工程招标及造价编制所需的相关专业人员服务、内部相关审批流程配合、内部盖章等），还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政府采购、建设管理（质监、安监、定额站等）政府主管部门），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并且能够加班服务。如果出现因上述问题导致业主委托的招标采购事项受阻，代理单位必须以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 2.5 其他要求

2.5.1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在招标全过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完整的归档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实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招标代理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项、文印，必要的超时加班、交通和通讯、专家费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部门向业主方收取的交易费等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费用总价包干。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四、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也可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

## 五、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学校具备付款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 2、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 3、完成所有工程类、服务类招标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35%；
- 4、项目取得备案证书后支付剩余尾款。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

地 点：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 580 号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总投资：71373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承担上述各项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署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

---

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2.1条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国家其它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财务监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含材料、设备）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完成咨询内容的书面材料: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扩初批复、资金证明等)。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根据招标代理工作开展进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进行招标工作必须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1、委托人应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及资料；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项目经理把握，提出相关要求。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按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以与委托人商定的具体工作计划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为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提供的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各项招标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的文本制作及装订费及通用条款8.2所列费用、场地费。

(4) 项目结束后: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交该项目完整的归档材料一式三份,归档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情况报告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一份。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6.1条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7.1条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无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合同总价闭口包干, 包含专家评审、评标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学校具备付款条件时, 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40%;  
完成所有工程类、服务类招标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5%;

项目取得备案证书后支付剩余尾款。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学校具备付款条件时, 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40%;

完成所有工程类、服务类招标并按要求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5%;

项目取得备案证书后支付剩余尾款。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受托人损失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但不应超过该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2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11、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

---

各执叁份。

17补充条款：

17.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在完成招标后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资料提交延误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受托人违约，每延误一天，受托人需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17.2 受托人应恪尽职守，保障招标程序的合理合规，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出现投标人投诉的，视作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投诉，受托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导致委托人受到监管部门约谈、训诫或处罚的，受托人还需承担对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7.3 受托人应保障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准时参加相关协调会议或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如无正当理由缺席、未提供咨询意见或提供的咨询意见与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出现偏差的，视作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起受托人需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17.4 受托人应深度了解招标图纸，仔细计算，编制完整的工作量清单，如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已完成招标流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对应招标图纸出现明显错误或缺项的，当其涉及费用超过该招标项目最高限价10%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视作受托人违约，受托人需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对应总承包施工招标），或10000元/招标项目（对应其他招标项目）的违约金。（本条款违约金可累加）

17.5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正4副纸质文件及一份PDF格式电子档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及标项：

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价格大写(总价、元)	投标价格小写(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需求填写。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收费基数 (万元)	标准收 费(万 元)	下浮%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代建招标代理					
2	财务监理招标代理					
3	勘察招标代理					
4	设计招标代理					
5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6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 理					
7	其他招标代理					
8	清单编制及最高限 价					
9	.....					
合 计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2) 项目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自行添加，但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性检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检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实质性响应条款</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 内容 所 对 应 投标 文件 页 码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类似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5.	招标咨询要求			
6.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	①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方案		
		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方案		
		③其他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7.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8.	服务承诺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地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 名称	经办人	联系 方式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并对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 16、其 它

(如：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咨询要求方案
- (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工程招标代理方案、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方案、③其他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3)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 (4) 服务承诺

---

#### 4、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 (1) 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2项）。
-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